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购置 1 艘 5.2 万吨级散货轮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与 Noble Themis Shipping Ltd. 公司签订购置 1 艘 5.2 万载重吨的二手散货船“CARAVOS TRADER”轮, 该轮合同价格为 3050 万美元, 应交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以及其它相关费用 900 万美元左右, 本项目总投资 3950 万美元左右, 折合人民币 29860 万元人民币左右。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运力发展计划, 该轮将主要投入从我国北方港口至浙江沿海电厂航线的电煤运输业务, 该业务收益情况稳定良好, 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电煤运输市场的占有份额。

购置该轮是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议案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根据运输市场的开拓及国际二手船市场的实际情况, 适时以借款方式筹集资金购入船舶, 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

一、交易概述

2007 年 7 月 31 日,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或“公司”)与 Noble Themis Shipping Ltd. (以下简称“卖方”)签定了《MEMORANDUM OF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同”), 买方从卖方购买 1 艘二手散货轮“CARAVOS TRADER”轮(以下简称“该轮”), 该轮合同价格为 3050 万美元, 应交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以及相关费用 900 万美元左右, 本项目总投资 3950 万美元左右, 折合人民币 29860 万元人民币左右。

买方从卖方购买“CARAVOS TRADER”轮不构成关联交易。

200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正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购置1艘5万吨级二手散货轮，是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之一（详情见公司编号：2007—17《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决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运输市场的开拓及国际二手船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借款方式筹集资金购入船舶，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

二、交易对方情况（卖方）介绍

Noble Themis Shipping Ltd. 情况介绍

名称：Noble Themis Shipping Ltd.

地址：10, Skops Street, Tribune House, Nicosia, Cyprus.

基本情况：该公司成立于1983年，为船东注册的单船公司，船东的管理公司为 IASON HELLENIC SHIPPING CO.LTD，地址：56, Kifissia Ave. & Delfon 2, Marousi 151 25, Athens, Greece。目前管理自有散货船3艘，包括“CARAVOS TRADER”，约20万载重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CARAVOS TRADER”轮，为散货船，1990年9月乌克兰建造，挂塞浦路斯旗。载重吨52580吨，船长：216米、型宽：31.8米，型深：16.95米，夏季吃水：12.30米。经公司委托CCS勘验，该轮的规范和技术状况满足船级社和相关国际公约的要求。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1、交易金额：买方从卖方购买1艘散货轮“CARAVOS TRADER”轮，该轮合同价格为3050万美元。属境外进口二手船，买方还应交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以及其它相关费用900万美元左右，买方本项目总投资为3950万美元左右，折合人民币29860万元人民币左右。

2、支付方式：买卖双方通过传真签署买卖合同后的3个银行工作日之内，且卖方指定银行确认联名帐户已开立及卖方董事会决议已通过，以时间后者为准，买方需将船价10%的定金付至买卖双方的联名帐户中。

在不迟于预计交船日前3个银行工作日，买方应该将剩余的90%船款连同燃油和滑油款及其他应付款通过电汇付至卖方指定银行的联名帐户中。

在船舶交接时，买卖双方应向银行出示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船舶

交接备忘录，并验证相关交船文件以后，10%定金，90%剩余船款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将同时释放给卖方。

定金，剩余船款和其他款项的利息归买方所有。

4、交船时间和地点：

该轮的交接应该在无货、无租约的状况下，在一个安全的泊位或浮筒或锚地进行。交船地点为：欧洲或远东地区（除台湾地区和菲律宾）

卖方需要在2007年9月15日至2007年11月15日之间交船，2007年11月15日为买方选择的解约日。

5、定价情况：交易价格是由交易双方根据国际二手船市场价格确定。

6、资金来源：在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借款方式筹集资金购入船舶，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

五、进行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的目的：为贯彻公司稳步实施“大交通”战略，重点发展大型散货轮，加速发展海运主业，实现公司2010年运力规模突破100万载重吨的目标，使公司海运主业向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特色化的方向发展。购入该轮，旨在迅速扩大公司船队经营规模，合理调整公司运力结构，增强企业实力和提高竞争力，满足浙江省发电能力不断扩大及对电煤运力需求不断提高的需要，弥补公司从北方到浙江沿海电煤运输航线上的运力不足。

对公司的影响：该轮将主要投入从我国北方港口至浙江沿海电厂航线的电煤运输业务，收益情况稳定良好，同时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电煤运输市场的占有份额。

六、备查文件

《MEMORANDUM OF AGREEMENT》（散货船“CARAVOS TRADER”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日